泾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泾县财政局

泾农(2021)149号

关于印发泾县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泾县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泾县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以及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市(2021)74号)和《宣城市农业农村局宣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宣城市 2021 年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农办(2021)5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随着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区域化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鲜活农产品流通呈现运距拉长,反季节、跨区域及消费升级等特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提升农产品产后降损增效、冷藏保鲜和商品化处理能力有较大需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2020年我省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2021年继续深入实施城乡冷链物流建设行动,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建设。

据调研摸底,目前,我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整体规模仍然不足,亟待补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短板。今年我县将按照省市相关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明显提升,产后损耗显著下降,产销对接更加顺畅,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提高农民收入提供有力支撑。

二、思路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注重需求侧管理,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围绕鲜活产品,聚焦新型主体,相对集中布局,标准规范引领,农民自愿自建,政府以奖代补,助力降损增效,全面推进我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促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更加顺畅、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更好满足城乡居民需求。

三、支持品种

重点围绕茶叶、蔬菜、水果,兼顾我县地方优势特色种 植品种,根据摸底调查,拟在全县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设施建设。

四、建设内容和任务

- (一)建设内容。
- 1. 通风贮藏库。在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 充分利用自

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 2. 机械冷库。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和果蔬速冻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 3. 气调贮藏库。在呼吸跃变型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 4. 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可建设或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

(二) 建设任务。

2021年,全县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10个(主体数量根据市局文件定)。

五、资金支持

(一) 支持对象。

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已 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建设主体")实施。

(二)补助标准。

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要求,采取"双限"适当支持。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改扩建设施建设要严格区分已建、已有设施与改扩建、新建投资,以改扩建、新建投资作为补贴测算基数。建设主体与企业联合建设的冷库群要产权明晰,投资主体明确,企业投资不得计入补贴测算基数。建设主体投资的冷库设施与企业投资的冷库设施在物理上要能分割清晰。对农民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

六、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要求,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的程序,推行从线上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的全过程管理,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设施,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一)组织立项申报。乡镇在7月20日前完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摸底调查工作,并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建立项目库。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情况,进行筛选评审,确定建设主体;乡镇农经部门指导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通过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APP或农业农村部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 APP 进行自主申报。坚持建设主体自愿申报,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原则上 8 月 20 日前,建设主体完成线上申报工作; 9 月 10 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完成立项审核,公示通过审核的建设主体及建设内容等信息,未通过审核的主体及时给予反馈。

- (二)自主开展建设。按照农业农村部和我省制定的参考技术方案要求,建设主体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建设主体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建设主体应于11月10日前完成设施建设,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 (三)及时组织核验。建设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后,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将会同乡镇及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验收工作于验收申请提出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及时公示,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将通知建设主体进行整改。此项工作于12月1日前完成。
- (四) 兑付补助资金。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于12月10日前向通过验收的建设主体发放补助资金,并公示补助发放情况。对享受补助的冷藏保鲜设施,设立专门的标识和编号。

七、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工作机制,科学确定实施区域,强化信息手段运用,加强全过程管理;乡镇按要求完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摸排上报,指导好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 APP 和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APP 申报,并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核验工作;县级相关部门每月中旬开展一次建设进度调度,适时开展现场抽查,确保设施建设任务规范、序时完成。
- (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开展设施建设。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鼓励创设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属信贷产品。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用地纳入农业设施用地管理。鼓励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将村集体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于设施建设。在明确设施产权归建设主体所有、合理确定合作方式和收益分配的基础上,鼓励与批发市场、邮政快递、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合作,试点示范支持一批田头公益市场。
- (三)高效使用资金。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程序和标准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加强与中央财政及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项目的衔接,区分重点、统筹安排,避免交叉重复。

- (四)严格风险防控。建立设施建设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廉政教育。任务实施乡镇要严格核验程序,压实建设主体责任,确保设施质量。县农业农村局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农民群众举报,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
- (五)加强宣传示范。各地要通过发放明白纸、张贴宣 传画等方式开展宣传,切实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

县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股联系人: 黄爱武; 电话: 0563 —2384286。

县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 0563-5034588。